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 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8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公告	109年4月17日(五)起
網路報名 (僅設高雄考區)	109年5月8日(五)至 109年6月29日(一)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9年6月30日(二)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9年7月8日(三)下午3:00起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面試	109年7月14日(二)
寄發總成績單 (網路成績查詢系統同時開放)	109年7月21日(二)
受理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9年7月23日(四)止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09年7月28日(二)下午5時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09年8月10日(一)
註冊入學	109年9月中旬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告為準

### 【考生服務】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07)591-9378

傳真：(07)591-9376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網頁：<http://www.cee.nuk.edu.tw/main/default.aspx>

※考試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居留證)，以便查驗。

# 目 錄

##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 .....	2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	2
參、招生名額總表 .....	5
肆、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 .....	5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6
柒、複查 .....	7
捌、放榜 .....	7
玖、驗證與報到 .....	7
拾、註冊與入學 .....	8
拾壹、申訴 .....	8
拾貳、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	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9
附錄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10
附錄二：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1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4
附件一：自我簡介資料表 .....	15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7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8
附件四：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	19
附件五：校內大樓位置圖 .....	20
附件六：交通路線示意圖 .....	21

#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 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具下列第一項身分及符合二至八項報考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原住民身分者。

二、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修業滿二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四學期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二) 二年級以上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只准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五、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七、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八、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或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本項招生錄取報到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原住民專班。

\*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五)至 109 年 6 月 29 日(一)止。

(二)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09 年 6 月 30 日(二)止。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一)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點選「轉學考報名作業」→「進入『原住民專班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並詳細核對，報名資料一旦經確認傳送後就無法再作修改。確認後送出，即出現考生個人專屬『ATM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Email輸入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名繳費狀態、傳送報到資料等情形，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繳交報名費：

1. 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

2. 繳費方式：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 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 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於109年6月30日(二)17:00前傳真下列文件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A.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B.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C. 「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2) 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 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 完成繳費作業後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無須寄回或傳真。

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09年6月30日(二)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

(07)591-9000 轉 8241~8243)，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無須寄回或傳真。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109年6月30日(二)17:00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 三、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身分、經歷等)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身分、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並於網路報名結束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中低收入戶學生退還報名費新臺幣肆佰元)。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惟若大學畢業或碩士畢業是否得再以大學身分辦理緩徵，請參閱前述要點規定。
- (五)自我簡介資料表，請詳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詳閱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四。  
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五。  
交通路線示意圖，請詳閱附件六。

參、招生名額總表：

系所別	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二年級	12
	三年級	14

肆、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

● 二年級：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2	面試	1. 報考資格：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規定。 2. 總成績＝面試原始成績 3. 總成績滿分： <u>100</u> 分。 4. 考生需於109年6月30日以前EMAIL繳交： (1) 原住民身分掃描電子檔 (2) 3分鐘自我介紹簡報電子檔 (3) 在學期間成績單掃描電子檔 (4) 自我簡介資料表(如附件一或經由本系網頁下載電子檔填寫) 以上資料請 email 至 cee2001@nuk.edu.tw 信件主旨請填寫：原民班轉學考-准考證號-姓名 5.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吳小姐

● 三年級：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其他規定
------	------	------	------

土木與環境 工程學系	14	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考資格：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規定。</li> <li>2. 總成績＝面試原始成績</li> <li>3. 總成績滿分：<u>100</u>分。</li> <li>4. 考生需於109年6月30日以前EMAIL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原住民身分掃描電子檔</li> <li>(6) 3分鐘自我介紹簡報電子檔</li> <li>(7) 在學期間成績單掃描電子檔</li> <li>(8) 自我簡介資料表(如附件一或經由本系網頁下載電子檔填寫)</li> </ol>             以上資料請 email 至 cee2001@nuk.edu.tw              信件主旨請填寫：原民班轉學考-准考證號-姓名           </li> <li>5.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 聯絡人：吳小姐</li> </ol>
---------------	----	----	---

備註：如遇天然災害延後考試，相關遞延時程，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注意相關訊息。

####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二、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網路公告面試試場與時段：109年7月8日（三）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考試日期更改至109年7月15日（三）辦理；並請考生密切注意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亦請同步上網(<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查看最新消息公告；若辦理時程與本簡章不同，請以本校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面試、筆試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並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各學系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6頁規定。

三、各學系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錄取標準：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三) 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四) 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五) 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柒、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將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二）前寄出，**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四）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欲申請複查之考生可直接於網路系統中查詢成績後提出申請。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二），連同成績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系所之筆試、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 玖、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一）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替代）。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

（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

（四）學歷證件：

1.大學、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2.轉二年級：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3.轉三年級：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4.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 (1)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 (2)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八十學分）者：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 5.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

(五)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加驗「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應加驗「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

-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拾、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daa.nuk.edu.tw/>)查詢。
-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09 年 8 月於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拾壹、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複查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須具名），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拾貳、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下載位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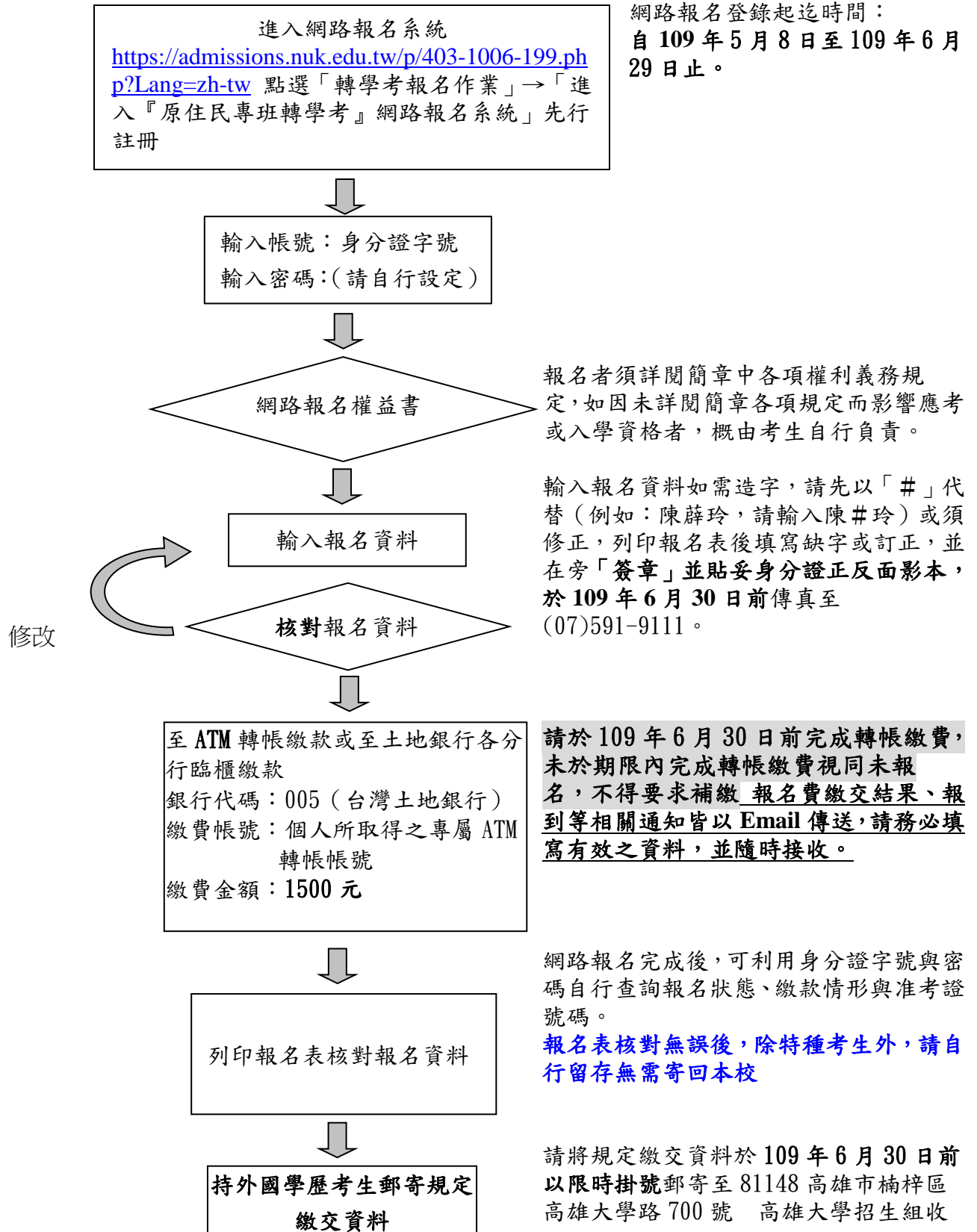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7)591-9000，分機：8320。網址：<https://sa.nuk.edu.tw/index.php?Lang=zh-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填表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列印及各項網站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二

###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0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年03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

延長考試時間。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或記憶等功能之物品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

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附錄三：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社團經歷
轉學動機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但以兩頁為限)

※請考生於本校規定繳交費用截止日前請繳交 1.本資料表電子檔、2.歷年成績單電子檔、3 分鐘 PPT 電子檔。本系信箱：cee2001@nuk.edu.tw，信件主旨請填寫：一般生轉學考-准考證號-姓名；原民班轉學考-准考證號-姓名

※提醒您面試當日請攜帶成績單正本、身分證正本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並查驗。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項目)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學系、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五、系所之筆試、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p> <p>六、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組）轉學考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組）轉學考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書後將「聲明書」連同「成績通知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轉學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 二、本校錄取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錄取學系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附件四

###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 (梓官) 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 (林園) 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 搭乘火車

#####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